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17-5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的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 9 个子议题，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

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下属企业间接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 3.42 亿元债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天成矿业（针对天池钼业 75%股权）及天池矿业（针对天池钼 3.42 亿元债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池钼业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7,129.93】万元。根据上述评估价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拟确定为【95,347.45】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债权部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124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债权本息账面金额为【40,730.40】万元，以前述审计报告的审计值为依据并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34,200】万元。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29,547.45】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向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分期支付：

(1) 自公司、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签署生效并且按该协议第 5.3 条标的债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池矿业支付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中的【10,000】万元;

(2) 自该协议 10.5 条约定天池铝业 75%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70,000】万元;

(3) 自该协议 10.5 条约定天池铝业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池矿业支付剩余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中的【24,200】万元,同时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15,000】万元;

(4)自该协议 5.2.3 条约定的天成矿业协助办理天池铝业 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名下的手续完成后 3 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5,000 吨后 1 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10,347.45】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标的资产的交割

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应于该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经各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1) 标的股权交割:

1) 完成天池铝业股东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

2) 修改天池铝业的章程,将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天池铝业的公司章程中;

3)自该协议 4.1.2 条约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7 亿元支付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天成矿业协助办理天池铝业 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名下的手续。

(2) 标的债权交割

该协议生效且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天池矿业向天池铝

业发出将标的债权已全部转移给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的书面通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的价值应于交割日经交易各方确认为准，根据本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天池铝业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按其所持天池铝业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天成矿业按其在签订本协议时持有的天池铝业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债权部分所产生的应计利息及本金的变动由公司享有，具体金额经各方确认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系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度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不能保持一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拟与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凯信腾龙”）、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日信投资”）共同设立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吉林天首”）的方式筹集资金，由吉林天首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主体先行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上述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独立实施，不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照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对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公司聘请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思维”）对本次交易涉及探矿权、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南部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9 号）、《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8 号）。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矿权评估机构中煤思维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两者均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债权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后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并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由公司、天池矿业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季德钼矿采矿权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对矿产资源品位、储量、产销量、销售价格、成本等相关参数的

测算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注入天池铝业 75% 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铝矿采选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到天池铝业 100% 股权市净率、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并进行标的资产采矿权预估情况与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分析等。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目标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该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124 号）。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公司聘请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涉及探矿权、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南部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9 号）、《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8 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内蒙古天首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17]002798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21,822,022.00股的20%（含20%），即64,364,404.40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547.45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的 10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9,547.45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购买天成矿业持有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资金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说明》；
- 5、《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6、《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